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3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邱宣維

被　　告　王明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1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41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9日上午10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在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立體停車場內，因駕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黃詩雯所有、訴外人黃俊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客車(下稱B車)，B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本件事故)，業由原告賠付9,114元(含零件折舊後之費用429元、工資2,054元、烤漆6,63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B車駕駛即訴外人黃俊哲未善盡會車注意義務，貿然前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已採取煞停及靠邊之防杜作為，被告無過失；縱認被告有過失，訴外人黃俊哲亦應負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且原告主張之修繕項目與本件事故欠缺因果關係，且零件部分未計算折舊；另被告亦因本件事故受有支出維修費用67,300元之損害，依民法第334條規定行使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之認定：

1.本件事故係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立體停車場內，復參以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53-73頁)，可知被告駕駛A車於轉彎車道往下行駛時，A車左側車身與B車之左前車頭發生擦撞等情，是B車前保險桿所受之損害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規定：「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本件事故縱認非發生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範圍，然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係規範汽車行駛時應注意之行車事項，且為一般人均可知曉及依一般經驗法則會遵守者，駕駛人自仍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始足以保障行車之安全，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經查，本件事故發

生時，B車為上坡車，A車為下坡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0頁），是B車原則上路權優先，即A車應禮讓B車先行，且依現場照片顯示當時兩車均在坡道上，則被告即應讓B車駛過後，再行下坡，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已盡禮讓義務，被告就本件事故顯有過失甚明。被告雖再抗辯B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查，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兩造各執一詞，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均不足認定訴外人黃俊哲駕駛B車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其他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是被告此部分辯詞，難認可採。

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原告主張支出B車維修費用為9,114元(含零件折舊後之費用429元、工資2,054元、烤漆6,631元)，業據提出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B車行照影本為憑(本院卷第19、23-25頁)，且該零件費用數額業已依法扣除折舊，並經本院核算無訛，堪認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抗辯B車僅有輕微擦傷，僅需局部拋光補漆，無須更換整組零件等語，但修車廠實有依B車之受損部位、受損範圍、損害程度等諸多因素，本其專業綜合研判該如何修繕及進行估列修復費用，而其估價亦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等其他一切情狀，且觀諸該修理費用評估單記載之修繕項目，均為修繕B車之前保險桿，核與一般車輛左前車頭與車輛碰撞之修繕項目相符，再衡以原告並無可能任意容許被保險人詐領不必要之保險給付，堪認原告提出之修理費用評估單所載之維修金額並無浮報之情，被告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㈢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為要件，故得供債務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

對於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5號判例意旨、73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駕駛之A車，因本件事故致該車左側車身撞損，計支付修理費67,300元一節，固據被告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97頁)，惟查，依被告之主張，其因A車受損所得請求賠償之相對人為訴外人黃俊哲，而非原告，是被告縱有支出上開維修費用，因其對原告並無得供抵銷之債權，兩造間不具互負債務之關係，核與民法第334條第1項所定抵銷要件不符，被告所為抵銷抗辯，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凌